

GB/T 26055—2010

g) 本标准编号。

7 合同(或订货单)内容

本标准所列产品的合同(或订货单)包括下列内容:

- a) 产品名称;
- b) 牌号;
- c) 数量;
- d) 本标准编号;
- e) 其他。

GB/T 26055—2010

ICS 77.160
H 7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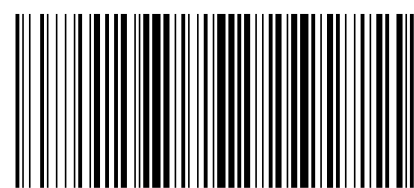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6055—2010

再生碳化钨粉

Reproduced tungsten carbide powder



GB/T 26055—2010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*

书号:155066·1-41751

定价: 14.00 元

2011-01-10 发布

2011-10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表 2

检验项目	取样规定	要求的章条号	试验方法的章条号
化学成分	逐批,按 GB/T 5314 的规定进行	3.2	4.1~4.9
粒度		3.3	4.10
外观质量		3.4	4.11

5.4 检验结果的判定

5.4.1 产品的化学成分检验结果不合格时,应对不合格的项目取双倍数量的试样进行重复检验,如仍有一个检验结果不合格时,判该批不合格。

5.4.2 产品的粒度检验结果不合格,判该批不合格。

5.4.3 产品的外观质量检验不合格,判该批不合格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质量证明书

6.1 标志

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外包装上应打印如下标志(或贴标签):

- a) 供方名称;
- b) 产品名称和牌号;
- c) 批号;
- d) 净重;
- e) 本标准编号。

6.2 包装

产品采用聚乙烯塑料袋包装,每袋净重 50 kg;置于塑料包装桶或铁通中加盖密封,也可按合同(或订货单)的规定进行包装。

6.3 运输

运输时防止产品受雨、受潮,运输车辆应清洁。在搬运过程中不得滚动、倒置及剧烈碰撞,并防止产品的密封包装损坏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存放于干燥、通风、无酸碱气氛之处,以防氧化。贮存期不超过半年。

6.5 质量证明书

每批产品应附有质量证明书,其上注明:

- a) 供方名称、地址、电话、传真;
- b) 产品名称、牌号;
- c) 批号、净重;
- d) 各项分析检验结果和质量检验部门印记;
- e) 检验日期;
- f) 出厂日期;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再生碳化钨粉
GB/T 26055—2010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8 千字

2011 年 3 月第一版 2011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155066·1-41751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表 1 %

产品牌号	化学成分/(质量分数)								
	W	总碳(C _T)	游离碳(C _f)	Co+Ni	Fe	Ti	Si	氯化残渣	O
WCH-1	余量	5.85~6.12	≤0.05	≤0.8	≤0.05	≤0.2	≤0.06	≤0.04	≤0.25
WCH-2	余量	5.85~6.12	≤0.05	≤0.8	≤0.05	≤0.2	≤0.06	≤0.04	≤0.25
WCH-3	余量	5.85~6.12	≤0.07	≤0.8	≤0.07	≤0.5	≤0.06	≤0.04	≤0.25
WCH-4	余量	5.85~8.00	≤0.08	≤0.8	≤0.08	≤12.00	≤0.06	≤0.04	≤0.25

3.3 粒度

再生碳化钨粉需通过孔径为 150 μm 的筛网,筛上粉末重量不超过 5%。

3.4 外观质量

再生碳化钨粉为灰黑色粉末,应洁净、干燥、均匀、不得有结块,无目视可见的杂质。

4 试验方法

- 4.1 产品的总碳含量测定按 GB/T 5124.1 的规定执行。
- 4.2 产品的游离碳含量测定按 GB/T 5124.2 的规定执行。
- 4.3 产品的 Co 含量测定按 GB/T 5124.3 的规定执行。
- 4.4 产品的 Ni 含量测定按 GB/T 4324.8 的规定执行。
- 4.5 产品的 Fe 含量测定按 GB/T 4324.6 的规定执行。
- 4.6 产品的 Ti 含量测定按 GB/T 5124.4 的规定执行。
- 4.7 产品的 Si 含量测定按 GB/T 4324.12 规定执行。
- 4.8 产品的氯化残渣含量测定按 GB/T 4324.29 的规定执行。
- 4.9 产品的 O 含量测定按 GB/T 4324.25 的规定执行。
- 4.10 产品的粒度测定按 GB/T 1480 的规定执行。
- 4.11 产品的外观质量用目视检查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检查和验收

- 5.1.1 产品应由供方进行检验,保证其质量符合本标准及合同(或订货单)的规定,并填写质量证明书。
- 5.1.2 需方应对收到的产品按本标准及合同(或订货单)的规定进行检验,如检验结果与本标准及合同(或订货单)不符时,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供方提出,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。如需仲裁,仲裁取样在需方由供需双方共同进行。

5.2 组批

产品应成批提交验收,每批应由同一牌号的产品组成,每批重不大于 3 t。

5.3 检验项目取样

产品的检验项目取样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前 言

本标准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提出。
 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43)归口。
 本标准起草单位:自贡科瑞德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。
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梁小华、刘博、罗军、米栋林、赵宇、梅华。